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兆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8,429.85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3,219,526.6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 32,030,805.13 元，盈余公积 11,379,869.57 元，未分配利润 93,668,289.27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侠辉、朱瑶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4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